

附件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文件

水科成发〔2021〕99 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奖励在渔业科学和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渔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院研究制定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5 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渔业科学和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和激发渔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冲击国家奖等更高级别奖励，根据国家有关科技奖励规定，结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水科院科技奖”）面向全社会开放，用于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国内渔业科技工作相关科研、教学、推广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设立中国水科院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挂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成果转化处和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奖励的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中国水科院科技奖奖励范围包括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

（一）基础研究类：在渔业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重大科学发现的成果；

（二）技术发明类：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等具有先进性、创造性重大技术发明，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三）科技进步类：在技术开发和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中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并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六条 中国水科院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必要时可设特等奖。根据每年申报情况，授奖总数控制在各等次申报数的 50% 左右，授奖总数不超过 15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授奖总数的 1/3，控制在 5 项以内；二等奖控制在 10 项以内。

第七条 申报中国水科院科技奖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特等奖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特等奖不超过 20 人、一等奖不超过 20 人、二等奖不超过 15 人。

第三章 奖励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成果，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单位，第一完成人应为本国公民；

(二)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与之相关的不能公开的内容;
(三)无知识产权纠纷和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四)未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等级科技奖励(含名称相同、相近或主要内容相同者);

(五)经评审未获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成果,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六)会议评审后撤奖的,暂停该成果申报资格一年;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当年度只可申报1项中国水科院科技奖。

(八)院内单位申报(特别是一等奖)应与重大成果培育相结合,申报内容须与团队创新方向一致。

第九条 申报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成果须是已通过成果评价的水产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水产科技成果,可视同已通过成果评价:

(一)根据项目或课题任务书(或合同),经任务下达的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

(二)已经在实践中证明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出具证明的;

(三)核心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的;

(四)已通过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水产新品种;

(五)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六) 纯理论研究成果已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的。

第十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 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申报书

(二) 附件材料

1. 知识产权证明;

2. 代表性论文、论著;

3. 评价证明(检测报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或视同已通过成果评价的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4.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5. 试验研究(转化推广)报告或总结以及技术规范等;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文件;

7. 推广应用证明(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8. 其他证明。

第十一条 申报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成果，须经第一完成单位学术委员会评议审核，并形成推荐意见，经单位签署盖章后报送。

第十二条 奖励申报单位应按年度通知要求提交材料，具文报中国水科院。凡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会同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经第一完成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其中由某单位独立完成部分，构成成果者，须经第一完成单位同意后，

方可单独申报，但不得再参与总项目成果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二) 在研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三) 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

(四) 参与并解决在生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五) 为成果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或对技术的集成创新做出贡献者，深入转化推广第一线，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六) 研究期间，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坚持在本项目的科研第一线工作。

第十四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交评审。

第四章 奖励评审

第十五条 中国水科院科技奖评审分为会议评审和中国水科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两个环节。

第十六条 组建中国水科院科技奖奖励评审委员会，建立评

审专家库，负责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的会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库遴选院内外渔业行业相关专家，其中院内专家以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为主。根据申报情况，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年度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中国水科院院外专家比例不少于 30%。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对参评成果完成人的专家严格回避。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授奖限额推荐提出入选成果建议。评审结果以全体评审专家记名投票打分的方式确定，达到相应等级分数的方可入选该等级奖励。其中申报中国水科院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评审中严格依据成果申报等级评审，不高于或低于申报等级授奖，成果水平未达到申报等级的，不予授奖。

第十九条 中国水科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决议当年拟授奖成果。拟授特等奖成果须在会上答辩。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成果为审议通过。拟授奖成果经院审定后发文。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中国水科院科技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成果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无正

当理由或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异议应当书面提出，并提供有关证据，签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口头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在本年度授奖；60 日内处理完毕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交下一年度授奖；60 日内未处理完毕或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本次获奖资格。

第六章 奖励授予

第二十三条 授予获奖成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并获得“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青岛国信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分别向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颁发奖状、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青岛国信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基金”的奖金数额为：

特等奖：15 万元/项；一等奖：10 万元/项；二等奖：5 万元/项。奖金拨付到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鼓励获奖单位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授奖成果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已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或其他不宜授奖等情况，经查明属实，将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已获奖的成果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鼓励获奖成果通过各类平台进行整体转化或部

分转化，或集成技术、专利群加速转移转化。

第二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青岛国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获得本基金奖励的获奖成果享有优先转化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科院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2018年7月13日颁布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管理办法》(水科成发〔2018〕136号)同时废止。

抄送：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院内发送：院机关各有关处室、业务机构

水科院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